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377,000 万元，以上额度可用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拟为珠海运泰利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99,1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赖泽侨

---

秦敏聪

---

彭丁带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